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28 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尹兆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许恒平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2,986,319	2,897,591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335,339	320,933	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9	11.08	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22,782	105,981	−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3.75	−7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百万元)	264,892	271,734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3,518	6,149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3,589	6,158	120.7%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48	0.21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1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2.03	增加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2.03	增加2.18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2018年第一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加快发展、转型升级、防控风险,在2017年业务高平台的基础上,趸交保费大幅压缩,实现了业务的平稳发展和业务结构的优化。一是保险业务平稳发展。2018年第一季度,保费收入达人民币2,434.20亿元,同比下降1.1%,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其中,趸交保费为人民币93.60亿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13.17亿元,同比下降84.6%;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612.18亿元,同比增长1.5%。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157.12亿元,同比增长26.1%。续期保费达人民币1,571.30亿元,同比增长39.4%。二是保费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大幅压缩趸交业务,首年期交保费在长险新单保费中的占比达86.74%,同比提高36.89个百分点。经过十年的努力,基本完成了缴费结构调整的历史性任务。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达64.55%,同比提高18.75个百分点。201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退保率为3.96%,同比上升1.17个百分点。三是投资资产配置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26,594.94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长久期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力度,但是受境内外股票市场波动加剧影响,权益类资产收益显著减少,总投资收益率为3.94%,同比下降0.65个百分点。四是净利润大幅提升。受传统险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18亿元,同比增长119.8%。

[1]保费收入与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2]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90]×365。以前年度数据同口径调整。

下一步,本公司将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按照全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奋力拓展市场,加快长期期交和保障型产品发展,强化投资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以新的姿态和强劲动能,推进公司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
所得税影响数	2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71)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140,442户 H股股东28,27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0%	7,321,582,35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628,448,75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50,810,503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6%	16,951,158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854,237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投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报告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以及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2,986,319	2,897,591	3.1%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2,646,478	2,572,281	2.9%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35,339	320,933	4.5%	本报告期盈利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7,968	7,562	137.6%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8	6,149	119.8%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02	36,184	−43.3%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35,071	14,121	148.4%	续期保费的累积效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87	12,289	54.5%	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序时进度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5)	1,92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退保金	88,145	57,548	53.2%	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保单红利支出	5,151	3,950	30.4%	应派发保单红利的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4,214	1,262	233.9%	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缪平,监事史向明、罗朝晖、王翠菲、宋平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尹兆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许恒平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2,986,319	2,897,591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335,339	320,933	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9	11.08	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22,782	105,981	−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3.75	−7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百万元)	264,892	271,734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3,518	6,149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3,589	6,158	120.7%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48	0.21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1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2.03	增加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2.03	增加2.18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2018年第一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加快发展、转型升级、防控风险,在2017年业务高平台的基础上,趸交保费大幅压缩,实现了业务的平稳发展和业务结构的优化。一是保险业务平稳发展。2018年第一季度,保费收入达人民币2,434.20亿元,同比下降1.1%,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其中,趸交保费为人民币93.60亿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13.17亿元,同比下降84.6%;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612.18亿元,同比增长1.5%。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157.12亿元,同比增长26.1%。续期保费达人民币1,571.30亿元,同比增长39.4%。二是保费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大幅压缩趸交业务,首年期交保费在长险新单保费中的占比达86.74%,同比提高36.89个百分点。经过十年的努力,基本完成了缴费结构调整的历史性任务。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达64.55%,同比提高18.75个百分点。201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退保率为3.96%,同比上升1.17个百分点。三是投资资产配置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26,594.94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长久期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力度,但是受境内外股票市场波动加剧影响,权益类资产收益显著减少,总投资收益率为3.94%,同比下降0.65个百分点。四是净利润大幅提升。受传统险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18亿元,同比增长119.8%。

[1]保费收入与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2]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90]×365。以前年度数据同口径调整。

下一步,本公司将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按照全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奋力拓展市场,加快长期期交和保障型产品发展,强化投资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以新的姿态和强劲动能,推进公司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
所得税影响数	2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71)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140,442户 H股股东28,27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0%	7,321,582,35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628,448,75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50,810,503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6%	16,951,158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854,237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投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报告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以及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2,986,319	2,897,591	3.1%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2,646,478	2,572,281	2.9%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35,339	320,933	4.5%	本报告期盈利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7,968	7,562	137.6%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8	6,149	119.8%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02	36,184	−43.3%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35,071	14,121	148.4%	续期保费的累积效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87	12,289	54.5%	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序时进度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5)	1,92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退保金	88,145	57,548	53.2%	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保单红利支出	5,151	3,950	30.4%	应派发保单红利的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4,214	1,262	233.9%	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8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550百万元,减少2018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55百万元,合计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2,705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减少2018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550百万元,减少2018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55百万元,合计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2,705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前签署《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或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关联董事杨明生、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可拓展本公司另类投资的项目来源,使本公司获得在长租公寓、城市更新、物流等国家政策鼓励投资领域以及基础设施领域资产配置的机会,并抓住具有更高潜力及回报的投资项目。订立《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或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投资管理模式

1. 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或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

2.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

(二)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年度上限,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认购基金产品的金额	5,000	5,000
本公司承担的管理费金额	150	200

在确定认购基金产品的金额时,本公司已参考国寿资本公司所提供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基金储备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预算,以及本公司资产组合配置需要。

在确定管理费金额时,本公司已参考其预计认购基金产品的金额,以及《框架协议》中规定的管理费的费率基准。在厘定管理费的费率时,本公司已参照市场标准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不动产基金行业基金管理人的收费标准。

(三)基金产品的认购

本公司将就特定基金产品的认购与包括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内的其他交易方签署具体协议,而该等具体协议须受《框架协议》的原则所规限。在具体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的要求缴付其出资额,而缴付通知与其所载明的缴付出资日期之间应至少间隔10个工作日。

本公司的出资额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四)基金产品的管理

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向基金产品提供日常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顾问服务。基金产品将就该等服务每年或每季度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而该管理费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分摊。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有限合伙人,将以其对基金产品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下述费率分摊管理费:

1.对于核心型基金(即以已投入运营并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基本不需进行更新或改造的项目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产品)或在投资管理上与之类似的其他项目,每年的管理费率不超过0.3%;

2.对于增值型基金(即以已投入运营并产生一定现金流、但可进行局部更新或改造以提升价值的项目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或在投资管理上与之类似的其他项目,每年的管理费率不超过1%;

3.对于机会型基金(即以尚未建成的项目为基础资产,或以已建成但可进行重大更新或改造以显著提升价值的项目为基础资产,或者以已建成但由于债务、运营或其他原因致使持续经营困难的项目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产品)、股权投资或在投资管理上与之类似的其他项目,每年的管理费率不超过1.5%。

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的基金产品同时存在独立第三方认购有限合伙份额,且该独立第三方认购的份额占该基金产品全部有限合伙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0%,则本公司将按照与该独立第三方同样的管理费率承担该基金产品管理费,但每年的管理费率不超过1.5%。

(五)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

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仓储物流、长租公寓、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资产,与该等基础资产运营相关的公司股权以及与该类资产相关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信托基金、类房地产信托基金等),以及其他允许基金产品投资的目标。基金产品的其他认购方应为所处行业的龙头企业,例如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商业物业品牌运营商、知名长租公寓品牌运营商、在仓储物流领域具有领先市场占有率的企业,以及在上述投资范围内具有优质项目资源的其他合作伙伴。

(六)收益分配

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基金产品收益不应劣于下述分配原则及顺序:

1.基金产品的可分配资金应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上文第1项下的分配金额获得按照每年复利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3.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分配金额达到上文第2项和本第3项下的分配总额的20%;

4.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七)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盖章后,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本公司于1995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国寿资本公司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5,588.13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3,382.4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于2016年9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资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寿资本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拓展本公司另类投资的项目来源,使本公司获得在长租公寓、城市更新、物流等国家政策鼓励投资领域以及基础设施领域资产配置的机会,并抓住具有更高潜力及回报的投资项目。基金投资范围内的资产有着较强的抗通胀性,通常可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和/或未来增值收益,并且由于与其他固定收益产品、标准化投资产品的弱相关性,也可以在投资组合中起到分散风险的作用。此外,基金投资期限较长,有利于拉长本公司资产久期,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订立《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战略。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杨明生、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增资扩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